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月半報

第三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聖曆一三四九年十月八日出版



صحيفه شهر علیت اجتماعیت اخلاقیت

(冊下份月二)

目錄

對於本市開齋的一段心聲	甘亂之聯想
新月糾紛的面面觀	教義研究 (唇
代論	關於『月』的譯述
調查 — 牛街禮拜寺承認報月 —— 東四牌樓清真寺這次 —— 承領報月的經過 <small>信仰的總匯</small>	詩意 (小說)
紀事 (四則)	

Queh Qua Magazine
Vol. III, No. 6, Shawal 1349 A. H.
PEPING.

編輯室談話

(振)

▲代郵▼▼

本社自發起調查各地清真寺後，承蒙各地熱心教親不棄，紛函索要調查用紙，本社於歡欣感激之餘，不禁為吾教前途慶。果使全國教親，熱心到底，則期年之內，調查清真寺一事便可竣事，跂予望之矣。

現在收到紀載各省縣回教概況稿件甚多，可見地無東西，同此心理。本刊自本期起，按期披露。吾知聲應氣求，必有同志。教親們一齊起來，担任你所知道的地方的回教概況的描寫，俾將來彙集成編，公諸天下，則諸君子咸與永垂不朽矣。

本期因本屆開齋論月問題稿件過多，禮俗改正談；穆士塔格，及其他各稿均暫停一期。

馬宏道君之稿，此次所寄來者，僅此第一節。以下各節當隨到隨登。

△蕪湖金茂如先生：函悉，各項捐款，均已拜領，謝謝。至云月華報一期都未收到，不勝駭異，除向郵局質問外，特復。

△長春李國新先生：函悉，郵票十分收訖，尊稿已遵屬退回，請檢收。承允調查長春等四縣清真寺，至感，表紙已另郵奉上。

△達靜軒先生：函悉，寶號既擬他遷，本刊應即遵屬暫行停寄。

△臨清洪心泉先生：函悉，承允擔任調查清真寺，至感，表紙已另郵呈。餘均專函奉答。

△熱河張文浦先生：函悉，尊處所訂報截至三卷十期止。二卷卅五期以後，何以均未收到？除向郵局查問外，即祈查照。至所缺各期，謹當以社中現存者奉補。嗣後仍請極力推銷。並廣為介紹鴻著至盼。

△宣化馬耀庭先生：函悉，近來郵局遞寄，每多遺失，不勝抱歉之至，今後謹當遵囑特別注意。

△雲南納松山先生：函悉，台端既經奉調，自應遵囑改寄新址，請勿念。

△河南駐馬店育英中學鐵子房先生△江蘇六合達春三先生△河南鎮平馬振江先生△貴州楊培生先生：函悉，款收，報已照寄。

△馬甸廣育小學△威縣初級小學△沙城清真寺△開封李峻嶺先生△駐馬店劉齊賢先生：函悉，報已寄。

對於本南開齋的一段心聲

自成

我是一個好說話的人，並且我還是一個好說心裏頭話的人。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心裏有個什麼，口裏便說個什麼。至於我的話適合人意或不合人意；蒙人們的贊許，或是受人們的唾棄；這些，都是我未嘗留意的。但是，我相信我總是本着我的良心來說我所要說的話，不願有絲毫感情作用羼雜其間，這也算可告無愧的一點罷了。

古蘭經云：「你們一總抓住安拉的繩索（教門），莫要分散。」穆聖說：「爾等持齋，須於一日共持之；爾等開齋，須於一日共開之。」由上面的真經聖諭看來，我們穆士林對於種種教條，必得取一致的行動。尤其是持齋開齋，因為他的關係重大，更不可稍有紛歧。近年來，鄙人提倡曆法不遺餘力，也不過爲欲消弭紛歧而已。

今年入齋時，初二日看見了新月，於是平市各方，於初三五更一律起齋，當時鄙人非常欣慰，想開齋時亦不至發生紛歧；詎料齋之二十八晚，即勒貿札月之二十九夕，居然有人看見月了，當時因爲事出倉卒，阿衡們未得妥商，遂把開齋節弄成三般兩樣。這真是教門的不幸而可痛心的事啊！

是已非人，乃人們的常情。雖說有學有德的阿林，絕然沒有這些毛病。但是，普通的人們，就恐怕難免了。所以因行爲的不能一致，而互相攻訐，互相傾軋……亦就隨之而發生了。環顧各地穆士林互相仇視的現狀，遠溯各代穆民們自相殘殺的史實，真是令人痛心疾首而不忍一言之。我們若一究其原因，何莫非黨派之賜予吾人者。

然則當如之何？曰：據各禮法經之規定：入齋之期，以一公正人之見月即定，開齋則必須二公正人作証之。——此指天有蒙蔽而言，若天無蒙蔽，則因見月者所在地之不同而教律之規定亦隨之而有異焉。若見月者係在野外，或城內高處，看見新月時，則只須一人作証見月，便可接受其

報告。否則非一大夥人作証見月，不可接受之。但必至多少額數，始得謂之一大夥呢？種種傳述不一而足。究竟以「付諸依媽目的決定」之說爲最適當。例如三人報月，伊媽目審其情形，認爲可以接受其報告，則彼便可接受之，然後宣佈於衆，則衆人當服從之。設伊媽目以爲有可疑之處，則雖十人以至數十人之報告，而彼亦可不接受之。

準是以談，則當日本市領月的伊媽目們，既經一度審察之後，認爲可以接受，其接受也，固爲經典所許。而不領的伊媽目們，亦經一番考慮，以爲有可疑之處，其不接受也，亦未嘗離經耳。故以鄙人之愚見，如各方完全領月，會禮於初二日固宜。卽完全不領，以俟來日，亦未嘗不可。獨各自爲政，使開齋大典不能歸於一致，則不敢表同情耳。蓋行爲旣不一致，則精神自難團結，甚至「穆民皆兄弟」之寶訓，勢將置諸膜外。穆聖有鑒於此，故有「爾等持齋，須於一日共開之。」之訓告。真心敬愛聖人者，覩此分裂情況，不知將如何傷感耶。噫！往者不可諫矣！甚望各大阿林從速組織統一機關，以後，對於種種教條，推誠研究，總期同歸一致，則與「你們一總抓住安拉的繩索，不要分散」之旨，庶乎近矣。

甘亂之聯想

李廷弼

宗教是最易激動人的感情的，何況人又是富於感情的生物！因爲這個原故，過去歷史上，我們看到極多極慘的殘殺，十字軍時代的宗教狂熱，可謂達於最高度了。在中國雲南甘肅過去也都有幾次的大亂。在普通人講起來總說是「回亂」，但是尋考原由，這是不是回人被激動的反應？假設我們再用科學的歷史的眼光觀察，我們一定另有一個真確的論斷！

現在甘肅際於大清之後，人多不能樂業安居，又加上政治的壓迫，於是挺而走險，自是意中事，這個

與宗教沒關係。湖南江西的共產黨，鬧的更加熱鬧，四川的亂軍，各地的土匪動機都差不多，這都與宗教沒關係。至於強加甘肅亂事以「回」的冠號，感情作用，無庸深思，歷史或宗教之偏見移人可謂甚矣！

這個，無傷伊思蘭的榮光，無礙伊思蘭的發展。教友！伊思蘭是種「真理」。我們要向真理上努力，使它旁薄乎宇宙，這才是進步的伊思蘭教徒的責任！

但是從這上，我們要有覺悟，由此產生的新動力，正是中國伊思蘭教徒所需要的。

幼時讀過所謂「依瑪尼」者，俗說是黃本經，裏邊固然有一部分真理，但是有幾段是非常偏激的講法。明白的腦府裏，印上這些謬說，胡足以言「善」。這些偏見，這些不合伊思蘭「和平」，「大同」人道精神的傳說，這種自趨絕域的觀念，應當掃除！努力宗教的人們，趕快的另編宗教常識課本，使後人不受遺毒，實爲至要！這是一點覺悟。

有群就有「力量」，有力量才能「生存」。在「群的力量下之生活」，才是永久的，經濟的，快樂的，這是人類活動中的規律。四萬萬人的大中華民族，敵不住小比十倍的日本民族，原因不問可知了。

伊思蘭本是「一」個，偏偏因爲枝末小節，生出這派那派，難亂的分歧。從前我們看過一位加爾各答大學教授的回教中七十三派說，以我們毫無所知的愚人評論，這都是些「庸人自擾」，「或者中間雜點下傳過甚的毛病」。以現世界伊思蘭的狀況說，大家聯合一齊，能不能脫去繩在頸子上的絆絆，還是疑問，何況分散！「伊思蘭是一個」是多們有團結性的教誨，自命爲某派而拚棄其他的教友，大概他們早忘了伊思蘭的懿訓！

中國伊思蘭，有所謂新派老派，新新派……，其實在這上腦筋不應當如此的清明。把有用的「清明腦力」施諸另一途去，才是好！當今急務，我們伊思蘭教徒，彼此不要問派，只問是不是伊思蘭教人，以教的大力，消滅了派的邪氣，共同携手向光明道上走。所以心懷「伊思蘭是

一個」的偉大認識，「自我上消滅派的觀念」，又是一點覺悟！

「窮」是可畏的，愚也是可畏的，「窮而愚」更是可畏的。走到中國任何地方，同教人窮的現象，不會逃出你的眼簾。在如今經濟力充盈的世界上，不必提求發展，即是求「本能的生」之維持，也就憂憂乎其難矣！窮的現象如此，愚的現象，也是一樣，在今後智力生活的大地上，求衣食，豈易為哉！求生不遑，奚侈言乎發展？進步？更何能說到榮光？所以我們教徒，而今而後最大的任務，惟有努力於經濟的充實，發展；和智識的獲求。不然，將來教民，因生活的壓迫，積日久之，自會犧牲愛好光榮的心理，虔誠謹謹的精神，呻吟沉淪，誰知其極！這也是一點覺悟！

西北——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的一部……，本是伊思蘭教人發展最盛的區域。但是近來教徒們「彼此分歧不相爲謀」，「貧愚無能爲力」的結果，漸漸走到「不適存立」的地位！愈是貧愚，愈是傾軋，相因相循，伊於胡底！在今日競進維烈的時代，這樣子開倒車的走法，將來，將來，將來……！

因爲伊思蘭有特殊開結人的能力，所以民衆的勢力，比較算是堅厚。但是今後不設法充盈它，只有斬斷它，消磨它，自有竭盡的一日，那時又如何？

菲律賓的教人，本來有勢力，但是近來，他們不能與全菲律賓人共同進步，獨抱殘守缺，自鳴其高。今日同屬馬來種，而回教那部分頽敗墮落，江河日下；耶教馬來人，雄步南洋。吾們有睹於今，有懷於昔，何勝愴感！這是不知充實原有勢力，而專務消磨的結果。殷鑑不遠，何難解喻。於戲！西北之所以教人擅臂奮呼，整理西北，以求出路，這更是一種覺悟！

我們有了「正大無邪的觀念」，「偉大無派的精神」，「求生，求智的能力」，「與時俱進的見機」，消極的說，「克強」可以做到，積極方面，「光大」也不難斬望，這都是我們教友今日應具的覺悟，惟是有覺悟，才能有新的希望！

新月糾紛的面面觀

謙

歷來關於月的問題，非常複雜，尤其是近幾年來；每逢齋月將臨的時候，各位阿衡鈞心鬪角的如臨戰線一般；因無統一的機關，各人以各人的己見為主，以經典為副，來決定一切。綜合各見解的不同，大概可分以下數種：(1)以夏曆為根據，無論月的大小，總是初三日入齋，初三日開齋，三十天也好，廿九天也好。(2)開齋以不得越過夏歷初三日為原則，若齋月按夏曆是小，就在初二日入齋。(3)開齋以不得越過初四日為原則。(4)以見新月為原則，拋棄夏曆，甚至於有初五日入齋，初六日開齋的。在這幾種以外，還有不少的花樣，無須把它一一舉出。

古蘭上是不讓我們分派的，至聖就本着古蘭對於持齋的說：『爾等持齋，須於一日共持之；爾等開齋，須於一日共開之。』所以各教典經上，規定報月領月的候因，而不論新月顯照的不同；新月的顯照因地圖而不同，這是自然的事實，為什麼各教典中不論它呢？原來是取其統一不令分數啊！

已過去的我們不必再追述了，將來的我們必須

深加研究和討論；不僅只是這一個問題，無論是教中任何問題，我們都得公開討論，力求統一，即或因見解的不同，確信自己的為是，亦不必指摘別人！進一步說，就是暫時犧牲自己的主張，服從多數人的意旨，以免把整個的團體，弄成四分五裂，也是未嘗不可的。『聚吉散凶』的這段聖諭，我們不可不玩索一下啊！

要知真理的伊斯蘭，是濟世救人的，不是束縛人和麻醉人的，凡是一個問題，總有從權的辦法——因時制宜。不可泥守一隅而妄斷異己。為齋而主張不同的人，互相攻擊，甚至於捨人命者有之，斷絕骨肉者有之，斷為叛教不通婚姻者亦有之。

各持己見，妄抓根據。然若究其底細，縱有錯誤，亦不若彼輩所言之甚者，噫！血氣用事，良可慨也！

『你們中現在這個月的人，教他封齋。』(二，一八五，)這段真經並沒有隻字提及看月，看月一事，是(你們見月封齋，見月開齋。)的這段聖諭告訴我們的，然而誰見誰封，或一部分人見而全體封

家規定：昏天由一人報月入齋，二人報月開齋；清天非有許多人見，不得入或開。在這（許多人）裏又有各學者的主張不同，有以「二人」註解的，有「交依瑪目判決」的。總之，領或不領，在古蘭和聖諭裏是沒有規定的，僅只是一切法學家主張不同而已。

若以主張不同的問題來互相妄斷，互相仇視，那未免有點失大體而重小節，以致教胞們的精神日趨離散，伊斯蘭的團體因以瓦解，這種行為是伊斯蘭所許可的嗎？不！決不！同在至聖領導之下，同是古蘭的信徒，伊斯蘭是不允許我們互相妄斷的。教胞們！總要明白庫府爾和依瑪尼，決不歸任何人包辦，亦不是任何人的私有品，隨時隨地任他予奪於人的！我們不是常常聽說「斷人的人受斷」嗎？這正是不令吾人輕易妄斷異己。關於月的問題，盼望教胞們！注意回回的曆法，拋棄夏曆。教們的種種時候因是以回回曆為根據的，若以夏曆為根據，那就恐怕不能符合了。近年以來，曆法的譯本非常得多，這是給一般失學阿文的教胞們研究曆法的一個好機會。希望大家公開研究，對於封齋開齋力求趨於一致，不惟是鄙人所盼望，亦是至聖所欣喜的！

教義研究

馬明道

●曆

近年以來，入齋開齋，每不一致；因之，內訌時起，騰笑外人。推原其故：率由教民不明曆法所致。馬君此文，簡捷清晰。甚望閱者諸君，細加研究，使曆學逐漸推廣，則歷年糾紛，庶可消弭於無形也。

——記者

最近我接到各方回教許多來函，大概就是政府廢除了陰曆，他們對於回教功課舉行的日期，失掉了憑倚，於是非常着急。我雖然不敢說有澈底解決牠的辦法，但是自信，可以給一個相當的答覆。這個解釋，我願意把牠分開來，貢獻給所有留心曆法的教親們！

我們在未談解決牠的辦法之前，我們先要預備

的材料，就是天象大概和曆法這兩種東西。

天象概要 太陽是一個恒星，在牠的周圍有八個大行星，圍着牠轉，這些行星，各有各的軌道，

地球便是其中的一個。在地球的周圍，又有一個衛星，——太陰（月）——圍着地球旋轉，地球本身也轉，地球繞太陽一周，是一年；太陰繞地球一周，是一月；地球自轉一周，是一晝夜，這就是天象的大概。

曆法

曆是農家種植的標準，也是記時的工具。

現在世界上，最佔勢力的曆法，當然要算陽曆，夏曆和穆曆！我把這三種曆法，分別說說。

(1) 陽曆 牠是以地球環繞太陽為標準的，牠是純論太陽的曆法。

地球環繞太陽一週，叫做週天，須費三百六十五日，六時九分九秒。

地球由春分點回至次年春分點，叫作歲實，須費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春分點年要移動，所以才較週天少。

週天減去歲實，叫作歲差，他的時間為二十分十三秒。

$365\text{日}6\text{時}9\text{分}9\text{秒} - 365\text{日}5\text{時}45\text{分}46\text{秒} = 20\frac{23}{4}\text{秒}$

每經一個歲實，就是一年，歲實的時候，有幾時幾分的小零，一個年，是不能這樣計算的。因為

消納這些時候，才有平年和閏年的分別。平年，為三百六十五日，較比歲實餘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設閏來消納牠。

每四年置一閏，逢閏年，加一日，為三百五十六日，閏後超過餘數四十四分五十六秒，

$$5\text{時}45\text{分}46\text{秒} \times 4 = 23\text{時}15\text{分}4\text{秒}$$

$$24\text{時} - 23\text{時}15\text{分}4\text{秒} = 44\frac{56}{60}\text{秒}$$

每一百年，廢一閏，在廢閏後，又缺五時十六分四十秒。

$$44\frac{56}{60}\text{秒} \times (100 \div 4) = 18\text{時}43\text{分}20\text{秒}$$

$$24\text{時} - 18\text{時}43\text{分}20\text{秒} = 5\text{時}16\frac{40}{60}\text{秒}$$

每四百年，加一閏，以彌補牠。

所以西曆紀元年數，凡以四除盡的，就是閏年，除不盡的，就是平年，如一千九百三十年，拿四除牠，不盡，故為平年。

$$1930 \div 4 = 452\frac{2}{4}$$

如民國二十一年，為西曆一千九三十二年。拿四除牠，可以除盡，民國二十一年，就是閏年。

$$1932 \div 4 = 483$$

世紀年不閏，要是拿四除盡的世紀年，也閏。

二十世紀（民國八十九年）拿四能餘除盡，牠是閏年。 $20+4=5$

陽曆各月的日數不同：七月以前，單月大，雙月小，八月以後；雙月大，單月小。二月平年爲二十八日，閏年爲二十九日。

(2) 夏曆 夏曆就是陰曆，只有中國和日本使用，是中國夏朝創造的，所以也可稱牠作中曆。牠是以太陰盈虧一次，爲一月；可是還是以歲實爲一年。所以這個曆，直可呼爲陰陽合曆。

月繞地球一周，恰是地球自轉二十九周半強；也就是二十九天半多點。月的日數，當然不能帶着半強的小零兒，這才生出大建，小建的分別。大建是三十天，小建是二十九天。

$$29.5 \times 2 = 59$$

年，積十二個月的月數，爲三百五十五日或三百五十四日，較比歲實，平均差十一日，也得置閏消納牠。

$$\text{每三年一閏, } 11 + 3 = 33$$

$$\text{五年二閏, } 11 \times 2 = 22$$

$$\text{十九年七閏, } 11 \times 19 + 30 = 209 + 30 = 731$$

(3) 穆曆 穆曆就是圓曆，純粹的太陰曆，以月顯至月顯爲一月，酉時至酉時爲一日，十二個月爲一年。

月亮環繞地球一周，爲二十九天半強，積十二個周，共須三百五十四日，八時四十八分。

十二個月，大小相間，凡單月大建，三十天；雙月小建，二十九天。積十二個月的日數，爲三百五十四日，比較月繞地球十二週，差八時四十八分，也得置閏消納牠。

閏 每三十年閏十一次，
 $30 \times 48 分 \times 30 = 11 日$

每一百二十年閏四十四次，
 $11 日 \times (120 \div 30) = 11 日 \times 4 = 44 日$

每逢閏年，十二月加一日。爲三十日。

穆曆既是純論太陰的曆法，牠的歲首無定，要在四季內輪轉。

牠的月首，可以用代替的數目字算出，現在也把牠寫在下邊。

代替每月的數目字叫值月字。如下圖：

月 值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7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2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3	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5	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6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1	月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2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4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7	月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月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3	月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領年字，加值月字，減七，其差數爲幾，那個月的月首便是聚禮幾。假設相加以後，是七那麼就不必減七了。如穆曆一千三百四十九年的九月（就是齋月）值年字是5，值月字也是5，五加五是十，減七得三。牠的初一日，就是聚禮三。

這三個曆法，最可靠的就是穆曆，因爲牠絕不會和天時發生錯誤的。

次可靠的，就是陽曆，陽曆須三千年後始有一日之差。

最不正確的，就是夏曆，牠是很容易發生和天時相差的，是最容易錯誤的，凡在二十歲上下的人們，都知道有一年，臘月有的人說，有三十日；有的人說，沒有三十日。言人人殊，使的人們，都不知道從那個爲是！這就是夏曆發生錯誤的地方，就是不可靠的地方。

這三個曆法，牠們的功用也不同，陽曆夏曆，雖然有與天時差的時候，可是因爲牠們的歲首，有一定的時候，牠們很堪作農人種植耘耔的標準。穆曆是辦不到的，可是穆曆，是專爲伊斯蘭教幹功課用的，您看各經典上，所提及的日期都是穆曆；穆聖和大賢們的誕日和週年也都是穆曆，穆聖還命人在欽

月齋的前後，在二十九日晚尋月，也是穆曆的日子。

由這裏看起來，要辦伊斯蘭的功課，陽曆也不適用，夏曆也不適用，牠的基本曆，就是穆曆！因爲夏曆的障礙，簡直找不到使中國教民，認識穆曆的機會。現在國民政府廢除夏曆的通令頒佈，這是多好的機會！諸位教親們！廢除夏曆，我們要認爲是對伊斯蘭的好現象！不但使教民有認識和使用穆曆的機會，並且還可去掉演迷信故事的機會呢！不過在乍行穆曆的時候，是要感覺困難的，因爲牠是由推算才能明白的，北平教務研究會，爲解決這個困難！曾經出版過陽曆和穆曆的月份牌。希望他們年年發行，因爲我們應用這種月份牌，是很便利的。

關於『月』的譯述

周仲仁譯

聖人說：「你們見月封齋，你們見月開齋。」聖人告訴我們在來埋抓乃月封齋開齋的限期，是以看月爲標準的。所以我們對於見月的條件，不得不加以探討。現在把領月的標準，譯下：

季葛業（二三六頁）云：

有雲時

封齋：一人的報告，即可承領，不過他得爲公道者，雖然是奴僕，婦人，在冤枉中受痛斥而悔過者亦可。但不必爭辯及念「艾石孩都」的言語。（作証言）

開齋：二男或一男二女之報告，方可承領；且須念「艾石孩都」的言語。但仍不必爭辯。

無雲時

無論封齋開齋，皆須有大夥人之報告，方可承領。大夥的意義，有三種說法：

1. 得其報告以理性之判斷，確知他們沒有共

同造謠之可能者。

2. 不必千真萬確之証實，只以大概之度量而

定；且由依瑪母之決定，不必拘數，這是至切實的說法。在沒有司法官的城中，有一品學兼優的阿林，亦可以大夥論之。

3. 以二人爲大夥者：譯自「衣不尼阿比丁」

一二六——一二七頁

在沒有雲的日子，是承領以馬目推知他們的報月——確實的那一大夥人的報月；一大夥沒有定數，按着大以馬目說：是二人。

在我們所處的現代，遵守這個規定，是非常適合

的，因爲一般人對於看月，非常的懶惰；因此，他們的所主持的理論（注）——人多作壞，編謊月——是不能成立的：單人之見月也就沒有顯明的錯誤了；然後又拿着哎洛龍鎮義，在海雷業的顯義，把數目放條件，不把一大夥放條件。來證明這個主張的事實，幫助這個主張的理由——二人——「乃阿雷，買諾黑」二經中也贊成這個說法。但來買里的邊文中反對他說：法規是把一大夥做條件，若是遵守前者，一定幹歹的，編謊月的人，就更多了。豈知，法規是因時代而改進的，若是，把一大夥人——羣衆們——的見月，在我們的時代，當作封齋的條件，那麼封齋一定演爲二日三日之後了！因爲，現在的現象，一般人對於看月，都是懶惰，況且，還有多的人，他們譏議見月的人，損傷見月的人。如此說來，一二人作証，與大夥的見月還有什麼迥乎不同呢？所以他的理論完全不可靠，還是二人爲定數之理由確切的。

看月確乎不是一件輕易妄舉的事情，但也不是很偈泥不堪的，像這樣真主的要爲，只有順乎自然是最治當的，在「買治木而勒撒伊來」這本經中，關於看月的事，論的非常澈底，請譯述之。見二三六頁

他們把一大夥定爲條件的理由，是人們在看月時的意志是很端莊的，他們一定證明他們中的一人見月是錯誤的。——一人二人或多人。在我們的時代中也是不顯明的，像了在拜和勒的編者敘述，從他的時代相傳：許多的人都從看月上懶惰，在我們的時代中，那更是加厲的。沒有看月的人，除非是少中的至少者。從他們中看見的人，他並證明，他便成了愚人們舌肉誹謗之焦點，因爲他們的嗜欲要被阻止的。

像了在我們的時代中所遇的：——一二二五年一個人在大馬士革尋見了新月，從人們上底誹謗便擁積在他上了。直至給人們作成了笑談，玩物，在街衢中都以許多指頭揮罵他。後來我聽說，他發誓來年的來埋掘乃入的時候，他蒙住他底兩眼。那年的消息，宣傳到許多城池，他們也和我們封齋布魯台地方官的判斷，新月便像我們的決定般的決定了。

但他們所過慮的，恐怕他們以誑妄爲証。但要知道人們底本性是不會造謊的。以教條論，是從形

證外都有誑妄的可能了，所以教條，只論其形式上公道而已。至於內心。只有交付於知秘密的真主了。

(注)此處之「他們」，是指反對以二人爲一大夥的人們。

小小詩意

(尚巾)

在這幾天忽然不照常進寺遵守禮五時的某

鄉老，今天進寺來了；他一壁和阿訇道祝安詞，一壁踏進了辦事室。

這時，阿訇正和着三兩學子講故事；見了他進寺來，有所感觸的略事沉默一下，和學生說：『從前有一位老學究，一天，隨口吟了兩句詩，是：「曾記當年騎竹馬，而今又到白頭翁；」拿來勉勸學生，不要荒誤了功課的意思；現在想想，我們伊斯蘭的功課，不是一樣的麼？』某鄉老在室內聽了，知道阿訇用以喚醒自己的意旨，以後對於五功從不忽略了。

牛街禮拜寺承認報月之理由

王瑞蘭

尋月一事，吾國各地教師，說法向有不同。致入齋開齋之期，紛歧錯雜，不能一致。同一城中。此處已開，彼處尚封。齋廿九日者有之，三十日者有之。以此重要之天命，迄無定論。抑克蘭經中無昭示乎？吾教無歷法乎？各教法典禮無規定乎？抑教師中有違背教法者乎？殊值得吾人注意者也！

即以吾北平今歲開齋而論。在此一地竟有初二，初三，初四，三日之不同。相錯一日往年間或有之。今則相差二日，實屬奇事。蓋吾教之律法，皆不外依據天經，聖語，而制定，尋月一事，至聖早有明訓，各教律經載之尤為精細，以掌齋之伊斯蘭，今日竟演出此雜亂無章之現象，實為吾人可悲歎之事也！至於今歲北平，入月時傳法即不一致。有傳初一尋者，有傳初二尋者，但初一日均未獲見

。于是各方僉謂初三日入齋無疑。不料後有由泰安來者，謂該處於初一日見月，同時又聞北平怡賓齋亦於初一日見月而未敢報，而平西各處是日亦有見月者。由此可知北平各方皆晚入一日，然又未接到他方正式報月，故少挖來月仍初二日尋，不意初一日晚間，前門外義文齋店員四人於樓上見月，後即呼人共觀，俟樓下人至，月雖冉冉將落，而此數人猶得見之。該四人乃急赴各寺向阿衡報月，詳述看見之時間，及其形式，並以舍哈代（作證語）發誓，按四人報月已足法定人數，明日當可開齋，故本方以瑪目向大眾宣告，明日一律開齋，並將承認報月之理由，依經中之規定示諸大眾。考經中所載報月及開齋之條件：

爲嘒業經云：開齋必須二男人見月，或一男人二女人見月為証，此係言雲隙之日，若是日天晴，則須一大夥人見之。

〔註〕大夥者，乃正疑月之有無，而接彼等之報告，一夥之數目無定額，此說真正。

賣止埋而經云：開齋之日，承認二良人之月，或一男良人二女良人，此言陰天，若天晴必須一大夥人見之。

「註」一夥無定額。何以一夥爲條件？譬如一夥人同在一處尋月皆未見，惟二人見之不足信，非一夥人皆見之不能有效，故以一夥作條件，愛必由蘇福曰五十人爲一夥，安由布曰五百人爲一夥，一夥者，乃多數之意，多數之至少者三人。

(託哈爲)經云：如在高處或城外看月，二人見之足矣。

諸大禮法經皆同此說，並有兩種經云：「謂一夥人報月者。其言今已失其效力，因現在之人對於尋月一事，日漸怠惰，故不以一夥人尋月爲條件，只有二人報月即可開齋。」——詳見沙迷經買止母而經，——今報月者，已有四人矣，況其同店之人，凡上樓者，均見之，故其報月當無庸疑，必須承認。當貴聖在世時，一鄉人報月，謂聖人曰：「吾見月矣」，聖人曰：「汝一人見乎？」曰：「只吾一人耳」，聖人曰：「汝信主乎？」鄉人忙念舍哈代之前段，聖人又曰：「汝信吾乎？」鄉人繼念後段，聖人曰：「足矣，汝速赴各方報月，言吾見之矣」，夫聖人猶承認一人之舍哈代，今四人之舍哈代，吾人可不承認乎！

夫經中所謂一夥者，因恐一夥人同處看月，衆

皆未見，只一二人自謂見之，恐其言不足信，所以始有此種規定，況此說各經又多駭之者。今其報月之人數，與夫同看者，爲數亦頗不少，而又以四人爲見之最真確者，且當日並有西直門內溝沿之鄉老馬某見月，正在向阿衡報告之際，適又得到該四人之報月，似此吾人將特何理以否認哉？

按吾人揣測其不承認者，所持之理由，大抵有二：一，見月之人年輕才淺，又係夥友，况此時和之日，報月必須五十人，否則不可；二，此事關係重大，不可以數人之見月遽使大眾開齋，必待與他方阿衡商洽後再定。他方阿訇則曰吾聽從其本方教民之意見。夫阿衡之傳行教理，必須根據典，不得任意判斷，假如抱着上述兩種態度，實在無所根據。且堂堂之聖人尙承認一人之舍哈代，吾輩安可不承四人之舍哈代乎？抑彼四人之舍哈代僞乎？偉嘵業經不可違乎？各經中無報月之規定乎？誠使吾人疑惑而莫能解，深望國內高明，有以教之焉！

東四牌樓清真寺這次承領報月的經遇

馬善齡

諸位鄉老們！十七日那天沙目的時候，本寺得

到義文齋的電話報告見着新月；鄙人經一度審慎考慮之後，認為應承領該號的報告。於是就公佈即日停止封齋，十八日上午十時行開齋典禮；因為我們入齋的時候在一月十九日那天，並沒尋着新月，二十日始起第一個齋，截至本月十七日那天，我們僅封了二十八個齋，故此那天在當殿聲明十九日應一致補齋一日，以全二十九日之數。但是許多鄉老向來缺少數門常識，而於看月報月的這種（邁思賴）更多不曉得，對於此次領月不免要發生懷疑的。今將關於開齋領月的標準，以及此次報月的情形報告給大家：

按各大禮法經所載關於天氣清明承領報告開齋新月的標準，大致分為兩種：

一、應由以媽目決定，如以媽目審察報月的情形確實可靠，雖一二人報告亦可承領；如以媽目審察報月的情形不可靠，雖數十人亦不可領。

二、有兩個公正人的報告就可承領。

但自穆曆九百五十五年以後，經大禮法家的規定，認為不必採用第一項，按第二項標準有二公正人的報告就可承領。因為現代人們從尋月上懶惰，倘仍如此拘泥，限制，恐無人再敢報月了。若然非

至二日三日入齋開齋不可。關於承領報月的標準既如此，這次鄙人得到義文齋電話報月之後，惟恐發生紛擾，遂親身至該號考察見月的情形：這次看見新月的是四人，皆係二十上下年紀，且首先見月者係一趙君，當時鄙人先問該號之阿衡馬君，趙君素日品性如何？據答：係本號生徒中品性最誠實可靠者，素常對於齋拜功課均極熱心。鄙人遂將見月的形式，地點，所顯的時間，及看月的地點，一一詳細探問，除有一人已赴牛街報月外，其餘三人所答皆同，並又問他們可否立誓證明？一一用「艾實孩獨」語言證明。鄙人又親至樓上看月地點察視後，遂即與西單牌樓清真寺教務研究會李雲亭阿衡通電話，請李君招集臨時緊急教務會議，討論報月問題，領則大家通領，倘各方認為不可領，就一致不領。後又得到花市來電話謂該號如派兩個見月的人來報月，經本方詳細查問屬實，本方便可承領。該號遂即派張壽曾張翰林二人赴花市報月，據由天橋清真寺王阿衡處報月回來者謂該寺已承領報月決定即日開齋，並通電西北各處，公佈開齋了。鄙人當又與花市鄉老馬少齊先生通電話，請該君與唐刀胡同楊明遠阿洪花面馬善亭阿洪接洽是否領月？請電知微寺

總期一致爲善。同時又接牛街禮拜寺王子馨阿洪電話：亦令該號速派該見月負責人來二位，刻下教子胡同清真寺教長安靜軒阿洪在本寺等候，如見月屬實當一致承領。該號見月者僅四人除先已派赴牛街去一人，又派赴花市去二人外，此時僅剩首先見月之趙君一人，而牛街命去二人，故鄙人遂請該舖長張潤芝先生同趙君親赴牛街報月；鄙人遂與該號留話無論得各方任何消息請速電知敝寺，隨即回寺。方才進門據本寺學生報告，牛街已來電話謂該寺已承領報月，決定明日舉行開齋典禮。鄙人當即與牛街廿學校通電話，請王子馨阿洪說話，據該少阿洪王連鈺君接電話謂伊父現正洗「阿卜代思」，鄙人問貴方對於報月如何主持，據答牛街教子胡同天橋均一致領月，決定明日開齋。鄙人又與西單李雲亭阿洪通電話，李君謂既多數承領吾們亦應一致承領；鄙人又與俱進會理事長侯松泉先生通電話，報告報月情形，據侯君云既各方認爲報月屬實，應可通知各方，鄙人以爲此次領月既合教法領月的標準，又有多數表示一致承領，本方亦隨多數而公佈即晚停止封齋，翌日正式舉行開齋典禮；本市各方竟仍未能一致，誠一憾事，惟恐各位鄉老不明真相故特將此次領月

情形，詳爲報告，希即注意。

至於應在那一天尋新月，諸位鄉老更不可不知道，按經上規定是在舍爾邦第二十九日晚尋入齋的新月，封齋至二十九日，再尋開齋的新月。那一天是舍爾邦第二十九日？必須要按吾教歷法所規定爲準，本年舍爾邦第二十九日按滿克及埃及等回教國所規定之曆法，係國曆一月十八日，即廢曆冬月三十日，若按吾國一般阿林所規定之曆法係國曆一月十九日即臘月初一日故本方皆一致傳臘月初一日尋月，當日本市各郡都未見月所以一律初三日起齋，此日按滿克曆法是來埋減第三日係封第三日齋由是日起推至本月十七日即廢曆正月初二日始足二十九天。因此本市各方一律傳是日尋開齋新月，但是入齋時外處臘月初一日有見月入齋的，本市教胞都遲入一天，那麼正月初一日正是齋之第二十九日，既有在這天報月的，我們當然承領。

再說我國一般所用的回曆，係由咸豐同治以後始有提倡者，以先不可考，所流行的本子雖略有不同但是大致都是以每八年閏三日推算，按馬復初先生所著之曆法推算，較西方曆法遲二日，所以一般阿林竭力研究，始知復初先生之代數字有錯誤，所

以將值曜代字提上一格，用一代閃白日，復初先生之曆法原代業其閃白，故此月首便提早一日，可是較西方曆法仍遲一天，後又經一般阿林研究，始知復初先生之曆法，仍有錯誤。

吾教曆法係純太陰年，按各禮法經如委葛業等所載，太陰年每年是三百五十四日又八點四十八分，每年十二個月六個大建六個小建，大建三十天小建二十九天，共合三百五十四日，每年餘數是八點四十八分，故每逢閏年在十二月底增加一日以足全年之數，復初先生之曆法每八年閏三日共七十二點鐘，但是每年餘數是八點四十八分，積八個八點四十八分，僅得七十小時二十四分，按此推算每八年多閏一點三十六分，每八年多閏十六點，積一百二十年多閏一日，所以吾國之流行曆法恐不可靠，只好引用滿克曆法較為穩妥，本年正月初二日按滿克曆法正是邵挖來一日，即開齋日，倘如不承領此次報月，恐必非至邵挖來三日不能開齋，故此不得不承領，況且又得到各處電話已有多處領月，鄙人也就隨多數公佈即日開齋。

但是這次開齋未能招集教務會議，以致本市各方開齋參差不齊，實一大憾事。聖人命我們在一日封

齋，在一日開齋，所以諸大法學家不論報月地方相距的遠近，皆可承領報月；因爲聖人說「你們見月封齋着，你們見月開齋着」，「你們」之呼喚是對全世界穆民的所諭示，非是對於一個地方的穆民，或一部分的穆民的諭示；所以全世界穆民有見月者，凡得報告之穆民就有即日封齋或開齋之責，以歸一致。因伊思爾目是一致的，不是分立的，這次一個城內居然未能劃一，實一大遺憾。希望大家對於教門常識有一種澈底認識，以後無論教門任何事情，總期設法統一，那是鄙人所最盼望的！

信仰的總匯

耐都女士說：伊恩蘭教導大同的泛愛——
也就是西方日趨日進的純真民主政治。伊恩蘭
已竟被認爲信仰的總匯點 Mrs. Sirojini Reid
譯自印度光報

調查——河北涿縣回教狀況

一介

著者齋齡離涿，迄今將及卅載，鄉梓近狀，痕淡如烟，茲編率由諸父老口頭相召告，倉卒筆錄，掛漏知所必有，增補而翔實之，尚有望於鄉先達焉。

著者附贅

1. 戶口概數——城鄉共約二百八十餘戶；人口約計三千餘人。

2. 教佈區域——縣城內約佔全縣回民總數百分之六十八；秧房村佔百分之十八；小南莊佔百分之一

；莊戶村佔百分之五；鋪抓營佔百分之七強；長

溝鎮佔百分之四；松林店佔百分之六。

3. 經濟狀況——全數殆皆中下戶，幾無上富可言。城居者，平時率皆從事小營業，入冬，則多改業烤糞糞；回教商舖，僅廖廖十餘家而已。間有讀書服公職或從事工界者，但為數極寡。鄉居率多業農，第無大農戶，擁有土地之最多者，不過四頃上下而已。

二、清真寺

1. 數量及位置——全縣共有清真寺二座：一在縣城

西門內營房大坑；一在縣西北之秧房村。

2. 面積——縣城清真寺占地四畝弱，秧房村清真寺占地約三畝。

3. 殿宇——縣城清真寺大殿計前廊五間，南北跨廊六間，捲棚抱廈三間，中廊三間，正殿三間，後廈三間共廿三間。南北講堂各六間，北講堂

之東，有北房三間為教室。南講堂之東有南房三間為沐浴室。

秧房清真寺大殿計抱廈三間，正殿大口^二兩層。宣禮樓一層。北講堂三間，東房沐浴室二間。

三、教育

1. 經學——在昔縣城寺內，間尚有開學之舉；近年以還，教民迫於生計之艱窘，不遑顧及於此，時開時輟，蓋久已不復成學矣。

2. 漢學——教內無學校可言，學齡兒童，有力攻讀者率入普通學校讀書。民十八始於縣城清真寺中設清真小學校，以北講堂東之北房三間為教室，招生開學。經費則經縣府批准由全縣教商抽捐供給之。

四、禮俗

1. 婚姻——議婚手續，大致與各地無大差異，惟媒

人與保親常以一人充之。定親時男家備占物（

北平謂之小定）由保親偕同男氏家長，親赴女家，謂之放估物，是時，女子須親自拜過保親及男氏家長。結婚多在晨禮後舉行，新郎乘彩輿，親迎於女氏之門。迎娶後，約當日出，即行書婚。

2. 葬喪——人至臨危，雖在距城較遠之鄉間，亦必

赴寺請阿衡作訃白，站者那在，傳伊斯喀特，以及念它哈等，與平市相同，惟開經者較少。浴亡人以本地掌教充之，阿衡領者那在，伊瑪目念它哈。抬殯不僱人，大都親友身任之，且一切親友皆以得肩亡人為榮，致沿途爭相換替。

本刊鳴謝

李璽亭先生捐洋五角

馬效亭先生捐洋一元

馬華輔先生捐洋一元

紀事

△北平伊斯蘭月刊出版▽

北平劉玉峯，李詔忱諸君，將糾合同志，組織北平伊斯蘭月刊各節，已迭誌本刊。茲悉該月刊創刊號，已於本月出版，內容有北平各有名大阿衡之作品多篇。將來每月發行一張，普贈海內教親云。

(辛)

△初一見月，初二開齋▽ 今年北平各郡入齋尙稱一致。惟入齋之始，東四清真寺曾接西山禮拜寺電話報告初一晚夕見月，該寺未敢承領，自入月以後，始知上海泰安懷慶遼寧等處，均係初一入月。於是又有識之士，乃於正月初一晚尋月，以驗其確否。是晚天朗氣清，北平義文齋珠寶店店夥五六人，在樓上尋月，果見新月一彎，仰向西南，其細如線，才能認識，當由該店分別向牛街，教子胡同，花市，天橋，等寺胡同，西單牌樓，東四牌樓等清真寺報月，各該寺阿衡得訊後，即互相討論報月情形及應否領月各問題，結果除牛街，教子胡同，天橋，西單，東四西四粉子胡同西直門內溝沿等寺領月，於初二日舉行開齋典禮外，餘均不領。剪子巷，

東直門小街兩寺初三日開齋。其餘則均於初四日，始行開齋。

(孚)

此事發生後，一方面由記者奔走各方，調查各方面對於此事之態度，一方面由本社教義研究組將報月領月之條例，照經翻譯，以供一般教觀之參考。須知此事係屬法律問題，不能夾雜感情作用！所報如果合法，即因爲尋月，是民衆一般的義務，不是幾個司教獨享的權利。尋得着，尋不着；報得合法，報得不合法，都只是民衆們各盡其義務罷了。假使誰報月誰受攻擊，將來人們都視報月爲畏途，誰還負責去尋月呢？若是人們都放棄了尋月的義務，而顧到看月，於是楞把希拉勒耽悞過去，那不是很危險的事嗎？所以說：這是法律問題，一夾感情作用，就危險了。不過，民衆一般們，既負着這種義務，便應該明白尋月和報月的律條。

更要小心謹慎去辦理，不可失之冒昧。——記者

(孚)

△西藏會議席上之回教代表▽

南京——
南京通信云：蒙藏委員會以軍事大定之

行政進之一切事項，亟應分別召開會議，以便次第施行。在去年夏間曾經召集蒙古會議一次，嗣以交通梗阻，西藏會議遂未開成。月前蔣主席特召該會馬委員長福祥商洽籌開西藏會議，業已決定於本年五月間國民會議閉幕後，即繼續舉行。至代表額數問題，因集思廣益起見，業將原定計畫擴大，除西藏各旗外，青海，新疆各地均已擬定加派代表之人數呈請政府核准。茲悉行政院第十次國務會議：以新疆回部人數繁多，情形特殊，決議准由新疆回部選派代表十名，出席西藏會議。並已轉呈國府備案。日來該會對等備事宜業已着手辦理，並已通告各處，請早日選出出席代表。以便屆期出席云(C.)

△比納爾斯地方印回兩族之爭鬥▽

印度——
阿拉哈巴德十三日電稱，比納爾斯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爭鬥，雙方共計死亡二人傷七十七人云。又十六日電稱，甘地氏將於十八日(星期三)往晤印度總督，亦與比納爾斯事件有關云云。(A.S.)

月華（第三卷第六期）

調查各地清真寺啟事

各地熱心愛教同志均鑒！敬啟者：本社現擬委託各地同志，調查各省縣清真寺，以便將來彙成全國清真寺總調查表，供獻於全國教胞之前，作爲人口調查之先驅。務乞努力贊襄，俾觀厥成！茲將調查方法，略誌於左：

1. 各省以縣爲單位：凡隸於縣之城，市，鄉村，各清真寺悉屬之。
2. 特別市以市爲單位：凡隸於市轄地區內之清真寺悉屬之。
3. 調查表用紙：凡願擔任調查某縣者，請逕向本社編輯部函索表格，當即照寄。

北平月華報社謹啟 一月十五日

訂閱價目表

類別	每冊	每月	編輯者
一分	三冊	十八年	北平月華報社
三分	六冊	三十六年	發行所
郵費	半分	一年半	北平東四牌樓
	一分半	九分	成達師範出版部
	一角八分		

重訂廣告價目表

明說	地 位	面 積	三 期	半 年	全 年	面 積	三 期	半 年	全 年
文 內	底皮外面	全 面	半 面	八 元	四十 元	半 牛 皮 面	四分之 一面	五 元	四十 元
四 分 之 一 面	封 底 皮 裏 面	半 牛 皮 面	全 面	二 十 五 元	七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一 元		二 元	六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二 元	三 十 二 元	三 十 二 元	三 十 二 元
五 元		元	元	十五 元		廿 二 元	廿 二 元	廿 二 元	廿 二 元
元		九 元	九 元	四 十 元	七十 元	六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明說
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資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成達師範學校二十年二月分

收到捐款宣單

馬雲亭先生十九年十二月分捐洋一百元
生本年一二月分捐洋二百元
共捐洋九元
十月捐洋六元
共捐洋九元
十一月捐洋一百元
十二月本年一月
馬雲亭先生
馬定安先生十九年十月捐洋二元
通三先生十九年十月捐洋五元

馬子壽先生特捐洋貳元
岳衡山先生特捐洋壹元
劉香甫先生特捐洋伍元
唐子實先生特捐洋壹元
馬錦章先生特捐洋壹元
唐穆生先生代募
唐穆生先生特捐洋壹百元
安徽巢縣釐稅局孟局長代募
孟鍊伯先生特捐洋壹百元
詹禹民先生特捐洋伍元
曹斌先生特捐洋肆元
孫特達先生特捐洋拾元
韓筱山先生特捐洋肆元
段耕生先生特捐洋伍元
周雲溪先生特捐洋伍元
陳煥文先生特捐洋肆元
畢兆元先生特捐洋肆元
海濤先生特捐洋陸元
海清先生特捐洋貳元
文奎先生特捐洋壹元
劉桂榮先生特捐洋建元
王少卿先生特捐洋壹元
安徽蕪湖米捐局馬局長代募
馬耀南先生特捐洋壹百元
劉其紹先生特捐洋肆元

周際飛先生特捐洋壹元
甘蔭培先生特捐洋壹元
馬文齋先生特捐洋貳元
李茀侯先生特捐洋壹元
唐執中先生特捐洋參拾元
朱端甫先生特捐洋拾元
汪浚先生特捐洋拾元
唐穆生先生特捐洋壹元
蕪湖中國銀行特捐洋伍拾元
蕪湖交通銀行特捐洋二十伍元
金子翼先生特捐洋拾元
田瑞源先生特捐洋拾元
何華臣先生特捐洋拾元
陳茂堂先生特捐洋拾元
劉務本先生特捐洋肆元
盧幼山先生特捐洋伍元
周季釗先生特捐洋貳拾元
劉厚之先生特捐洋肆元
韓耐甫先生特捐洋肆元
段實齊先生特捐洋伍元
無名氏特捐洋肆元
張湘亭先生特捐洋陸元
陸財元先生特捐洋壹元
吳伯英先生特捐洋壹元
阮本生先生特捐洋伍元
劉起信先生特捐洋壹元
余鴻江先生特捐洋壹元

汪浚先生特捐洋拾元
劉紹周先生特捐洋貳元
張劍先生特捐洋貳元
馮振榮先生特捐洋貳元
海毓麟先生特捐洋貳元
喻仲友先生特捐洋貳元
劉紹周先生特捐洋貳元
張劍先生特捐洋貳元
唐善周先生特捐洋貳元
馬貞諒先生特捐洋貳元
袁尊愈先生特捐洋貳元
徐文奎先生特捐洋貳元
張金堂先生特捐洋貳元
沙鴻圖先生特捐洋貳元
穆文模先生特捐洋貳元
劉慰祖先生特捐洋貳元
程道莊先生特捐洋貳元
蕭達三先生特捐洋伍元
高永和先生特捐洋貳元
董海庭先生特捐洋貳元
孫漢成先生特捐洋肆元
李植之先生特捐洋貳元